

第六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同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）的（同江市旅游交通标识系统定制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同江市旅游交通标识系统定制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交通运输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同江市国林赫哲沙陶文化推广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.4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4.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同江市国林赫哲沙陶文化推广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31日



2.7、中小企业声明承诺

骏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（同江市国林赫哲沙陶文化推广有限公司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同江市旅游交通标识系统定制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[230881]JXXM[GK]20220012）的采购活动，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。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我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，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同江市国林赫哲沙陶文化推广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2年7月31日